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吾愛吾校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學務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涵養力。透過團隊合作歷程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- 二、提升學生學思力。透過多元學習歷程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提升本校學生愛校情懷。

參、比賽日期：

- 一、國一組：115 年 4 月 24 日(週五)下午 12:55
- 二、高一組：115 年 5 月 22 日(週五)下午 12:30

肆、參賽對象：

- 一、國一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同學參加。
- 二、高一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同學參加。

伍、比賽歌曲：指定曲為本校校歌；自選歌曲一首，須經音樂老師認可之。

每班演唱時間不超過 7 分鐘。(含進退場時間、不含樂器準備時間)。

陸、比賽形式：全班合唱，指揮一人、鋼琴伴奏為主；若有其他樂器共計勿超過四人(含鋼琴)。

比賽現場提供鋼琴與木箱鼓，不提供爵士鼓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於 115 年 3 月 30 日(週一)中午前將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；

報名表上請註明指揮、伴奏同學姓名與樂器名稱。

捌、比賽號次抽籤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4 月 8 日(週三)上午 7:40 於昭陽樓一樓視聽教室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進英樓六樓展演廳。

拾、評審老師：敦請校內外專業老師評分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團體項目：

1. 技能部分(40%)：音準、音色、和聲、咬字、節奏感。
2. 情意部分(40%)：表達與詮釋、編曲風格、搭配樂器。
3. 整體部分(20%)：進出場秩序、儀態、士氣。

二、個人項目：

1. 指揮部分(100%)：選出最佳指揮。
2. 伴奏部分(100%)：選出最佳伴奏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團體項目：國中部錄取前 4 名、高中部錄取前 3 名；最佳創意獎各 1 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- 二、個人項目：最佳指揮獎及最佳伴奏獎，國中部各 4 名、高中部各 3 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學生能了解溝通協調及合作之主要精神，成功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- 二、成功提升學生多元智慧、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學生熟悉本校校歌歌詞與歌唱過程。

拾肆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伍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 剪下-----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4 學年度吾愛吾校歌唱比賽報名表

指	揮	
伴	奏	(請勿超過四人)
自	選	曲

高中一年級 國中一年級 \_\_\_\_\_ 班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